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经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经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在经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较高的产品；

2、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 R3 级）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及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需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交易过程管理，做好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控制。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控风险，审慎选择投资产品，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严格执行投资风险评估流程，但是因受到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所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及经营情况恶化等信用风险；

4、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根据不同类型的现金管理产品或现金管理方式，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五、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农心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农心科技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及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及上格之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5,000.00
2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3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4,000.00
5		秦农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3,000.00
6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00
7		西安银行阎良支行	5,000.00
8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合计			33,000.00

（二）相关条件或内容

1、以上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抵押/担保情况：以上综合授信的取得不涉及资产的抵（质）押担保，不涉及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需提供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而该等措施须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的，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及上格之路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

三、实施方式及授权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依据《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章程》、参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遵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本次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尚需相关银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范围内，最终取得的授信额度及条件以相关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若该事项后续实施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措施条款变更、资金用途变更等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客观情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在严控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确保贷款按时偿还的前提下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子公司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并遵照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客观情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3,5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3,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6、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338,000 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2	孔垂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50	1.95	30%
3	徐孝新	副总经理	6.50	1.95	30%
4	朱圣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5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50	30%
6	罗宏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1.05	30%
小计			33.50	10.0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1.00	13.05	30%
小计			51.00	13.05	30%
总计			84.50	23.10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陈公平	财务总监	5.00	1.50	30%
小计			5.00	1.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0	0.75	30%
小计			2.50	0.75	30%
总计			7.50	2.25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2 月 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3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8,839,104	253,500	99,092,604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08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526,3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53,500 股，转入资本公积 5,272,800.00 元。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2,600.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9,092,60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3,5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269.81 万元，较上年度相比，将减少 15,642.01 万元，同比降低 18.64%。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37.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降低 9,808.97 万元，同比降低 58.22%。

3、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6,174.1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9,553.21 万元，同比降低 60.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269.81 万元，较上年度相比，将减少 15,642.01 万元，同比降低 18.64%。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37.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降低 9,808.97 万元，同比降低 58.22%。

3、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74.1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9,553.21 万元，同比降低 60.74%。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7.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4.1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通讯市场需求下降，同时下游终端去库存，公司高速通讯连接器业务需求被软，通讯连接器收入下滑；另外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成本压力较大。自 2023 年第四季度，直接客户需求已逐渐提升和销售收入环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航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3、转股价格：19.15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5、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85%（即 16.28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7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15 元/股。

二、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6.28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27.1233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 27.1233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10,027.1233 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0.85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1 期 66 号 11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 或 2.50% 或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